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九次会议通知于 5 月 5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于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情况，拟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自中国人民银行下达备案通知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分两次发行，每次发行 5 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发行利率及承销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并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主承销商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还款计划：以公司实现的利润、折旧费、净现金流量偿还。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利率、期限，以及制作、签署必要的文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召集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